

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区；

赵兵文，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赵生山，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郑温雅，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

经查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冀中能源披露的《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冀中能源与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财务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为123.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3%，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冀中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5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兵文、时任总经理赵生山、现任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郑温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兵文、时任总经理赵生山、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郑温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3月3日

